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侯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董事委任一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需表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提名為侯選董事之人士，並連同該提名侯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3 樓，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持有過半數以上總投票權則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建議提名人士（並非退任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須遞呈其簽署之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連同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3 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為使本公司能知會其股東有關提名侯選董事事宜，該要求及書面通知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列明提名人士之個人資料。